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建〔2019〕206号

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性投资项目 审价审计重点审核事项》的通知

各旗县区及市属相关部门，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审计相关工作的意见》（包府发[2019]11号），为便于实际工作操作和执行，包头市财政局对上述《意见》中“重点审核事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并起草了《包头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审计重点审核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参照执行。

附件：包头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审价审计重点审核事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